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铝塑

 （纸）包装膜/袋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铝塑（纸）包装膜/袋加工项目 |
| **项目代码** | 2020-130434-29-03-000145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崔木岚 | **联系方式** |  18702290676 |
| **建设地点** |  河北 省（自治区） 邯郸 市 魏 县（区） / 乡（街道） 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段路东 （具体地址） |
| **地理坐标** | （114度58分46.584秒，36度19分54.122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塑料薄膜制造C2921、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魏投资备案[2020]37号 |
| **总投资（万元）** | 823.64 | **环保投资（万元）** | 18 |
| **环保投资占比（%）** | 2.19%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5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规划情况** | **规划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3月，原名魏县工业园区，2010年3月变更为魏都工业园区，2011年7月经省政府以冀政函[2011]10号文件批准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时更名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2014年魏县人民政府在原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扩大规划面积，调整了部分规划产业和用地结构，重新编制了《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为顺应区域转型升级及城市综合功能改造的新要求，开发区编制了《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对园区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和规划基础设施等进行部分调整，主要产业发展方向为商贸物流、装备制造业、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造业。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2019-2030）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549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范围**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22.36km2，以兴源河为界，分为东西两区。西区北至长安大道，西至梨乡大街，南至天安大道，东至兴源河，规划面积9.1km2。东区西起兴源河，东至马头村，北临大广高速连接线，南接益民河，规划面积13.26km2。**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多层复合铝塑（纸）包装膜/袋加工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段路东，属于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内。****2、产业定位**依托魏县资源及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以邯郸装备制造业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以发展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环保设备、新材料制造为三大主导优势产业，同时引进生物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型新兴产业，配套推进现代物流关联辅助产业，适时发展工业旅游、商业地产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逐步延伸产业链条。同步搭建技术研发、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相关产业链，打造竞争力强，优势明显的新兴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并以此为契机，努力把魏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邯郸市重要的产城一体新型工业示范园区。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商贸物流、装备制造业、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造业。**根据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4）可知，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产品为包装袋，属于其他入园企业生产产品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了《选址证明》（见附件5），同意该项目入驻开发区。****3、用地布局**根据规划总体思路，结合魏县经济开发区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等因素，形成“1+2+3”的空间布局结构。即“一心、两带、三片区”。一心：以服务整个工业园区为主要职能的综合配套中心。主要包括用地类型：居住、行政、研发、商业、绿地等。两带：一条是兴源河两侧绿化为主的景观带；一条是邯大路两侧贯穿开发区东西方向的绿化景观带。三片区：是指西部分区、东部分区和综合配套服务区。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主要分为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等。①居住用地：居住用地主要规划在东源街以东、万泉街以西与顺河街以东、经一路以西的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集中均衡布置，除满足当地居民的居住以外，还重点应用于开发区内村民拆迁安置以及企业职工生活安置。规划居住用地140.62公顷，占整个开发区建设用地的6.29%。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开发区内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与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结合考虑，合理布局，有机协调。规划用地46.16公顷，占整个魏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的2.06%。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开发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商业设施用地、娱乐康体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站。规划用地面积37.41公顷，占整个魏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的1.67%。商业设施用地与娱乐康体用地主要为规划区范围内的居民和企业职工服务，在居住用地附近集中布置。加油加气站规划有九处。 ④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布局在开发区中部的居住区两侧形成了五大产业片区。规划在居住片区周边布置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其他主要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保留现状已建设的部分三类工业。规划工业用地1291.81公顷，占整个魏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的57.77%。⑤仓储物流用地：规划在工业区的北部，主要为工业区企业配套服务，以物流配送功能为主，兼顾运输、仓储、装卸、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规划仓储物流用地76.91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3.44%。⑥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337.17公顷，占总建设用地规模的15.08%。⑦公共设施用地：规划用地18.28公顷，占总建设用地规模的0.82%。涉及供电、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等用地。其中包含了变电站、消防站和污水处理厂等。⑧绿地：规划面积2627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规模的11.75%。包含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其中公共绿地83.51公顷，防护绿地175.69公顷，广场用地3.56公顷。**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段路东，租赁魏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5000m2的现有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4.12"，东经114°58'46.58"。该土地权利人为河北聚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土地证编号为魏国用（2015）第0010号（见附件2），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4-2030）（见附图5）可知，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干扰和污染较小，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占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4、魏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及与本项目衔接情况****（1）供水工程规划**西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2.7万m3/d，东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4万m3/d，合计远期最高日用水量6.7万m3/d。水源以魏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以及中水回用工程相结合。根据邯郸市《关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魏县属于受水区范围，分配水量为2100万立方米。除此之外在园区内留有工业用水口。根据魏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规划（2019-2030）>实施的意见》可知，规划近期（2025年）可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分配水量为500万m3/a，规划远期（2030年）可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分配水量为850万m3/a。给水管网结合主干道敷设输水管线，向周边地区供水。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方式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输水管的管径应满足规划给水规模和近期建设的要求，经计算，管径分别为DN100—400之间。**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供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2）排水工程规划**开发区现状有污水处理厂两座，分别为魏县污水处理厂和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魏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3.0万m3/d，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1.5万m3/d，二期扩建完成后为3.0万m3/d。规划西区污水经管网排入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大馆渠；东区污水经管网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魏大馆渠（装备制造业涉及电镀等含重金属废水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布置在南北向道路中心线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中心线的南侧。经计算，管径分别为DN600—1000之间。本项目位于东区的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总占地规模60亩，现状处理规模1.5万立方米/日，二期扩建完成后3万立方米/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废水来源为魏县经济开发区排放的三类工业废水及县城科教路以南和外环路的部分生活污水。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酸化沉淀+CASS工艺+混凝沉淀+纤维过滤”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企业循环冷却水补水、园区人员生活冲厕用水、仓储用水、园区公共设施用水、景观水池等，剩余排入魏大馆排水渠。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为：COD<350mg/L、BOD5<200mg/L、氨氮<35mg/L、SS<250mg/L。**本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排水管网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3）供电工程规划**现状110KV变电站一座，位于园区东部，占地0.89公顷，电源引自东代固110KV变电站。另外在园区南部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用于并网发电。用电负荷31.42万kW。**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56.61万kW·h，由开发区变电站向本厂供电，可满足本项目需求。****（4）供热工程规划**规划园区供热采用城区集中供热以及需热单位由自建天然气锅炉提供。**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不设天然气锅炉。****（5）供气工程规划**规划在邯大路与乐业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布置一座天然气门站，供气能力每年1亿立方米，气源为华运集团大名天然气站，占地10亩。长输管线（门站之前）采用高压系统，压力6.4MPa，管材采用无缝钢管。规划镇区采用中压管网送至区域调压站或箱式调压器至低压用户的供气方式。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系统。中压管网起点压力为0.4Mpa。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或PE管。工业用户采用专用调压站或调压箱供给。燃气管道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局方式，管道采用地下直埋。燃气管道布置布置在南北向道路中心线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中心线的北侧。园区现状用气由河北中福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河北中福魏县天然气门站）提供，供气能力每年1亿立方米，其中为园区预留供气能力为5000万立方米/年，气源由中石化提供。**本项目不设锅炉、工业炉窑，不使用天然气。**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要求，该建设项目采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名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中禁止和许可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魏县禁止投资的项目负面清单（2015年版）》。同时本项目已通过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其备案编号：魏投资备案[2020]37号。**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2、与各类保护区相符性**（1）项目不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3）项目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及环境敏感区。**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西部山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东部。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划定各县确定不同红线类型，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涉县、武安市、磁县、永年区等17个县(市、区)125个乡(镇、街道)、1075个行政村(社区)，未涉及成安县、肥乡区、广平县。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6）可知，魏县经济开发区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域要求。根据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O3。超标与本地区内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及气候条件因素有关，造成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处于工业开发强度较高、农业活动频繁的地区，易形成颗粒物积聚和飘移，导致环境质量差。随着邯郸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程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经预测，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引起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显著恶化，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项目用水由魏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魏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消耗适量的电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所在区域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详见下表。**表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 | **禁止项目** | **是否属于** |
| 1 | 允许建设单元、限制建设单元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的产业；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禁止的项目。 | 不属于 |
| 2 | 《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项目投资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邯政告〔2014〕1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 不属于 |
| 3 | 《邯郸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邯郸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邯郸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 不属于 |
| 4 | 禁止入驻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5 | 禁止入驻高耗水项目 | 不属于 |
| 6 | 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氮氧化物、SO2、VOCs、氨氮、COD、重金属2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7 | 装备制造行业 |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档、排放达不到要求的5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万t/a的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年综合生产能力低于30000标准折算条/年的轮胎翻新加工项目；生产软边结构自行车胎项目；生产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项目；含氰电镀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化工、钢铁、食品等容易形成交叉污染的项目；电镀小区以外的含电镀工艺的项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含电镀、铸造、熔炼、酸洗、磷化工艺。 | 不属于 |
| 8 | 再生资源深加工行业 | 禁止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项目禁止企业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 / |
| 9 | 金属压延加工及金属制造业 | 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实时跟进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取缔不符合要求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如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禁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钢压延加工产业（C314）限制新建和扩建（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 | / |
| 10 | 商贸物流区 | 工业用地变更用地类型需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根据土壤受污染状况进行进一步土壤保护措施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参考目录中禁止入园的行业。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4、《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邯郸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的《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所在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类别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魏县经济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1.2 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县** | **涉及乡镇** | **单位类别**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 | **符合性** |
| ZH13043420135 | 魏县 | 魏城镇、德政镇、东代固镇、沙口集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魏县经济开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空间布局 | 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区。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产生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4.电镀废水经电镀小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新增锅炉、工业炉窑；无电镀工艺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开发区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企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指导开发区风险污染防控。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禁燃区内严格按照相应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

**5、《邯郸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邯气领办【2020】53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表1.3 项目与邯郸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加强源头控制 |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橡胶制品行业推广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代替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 项目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 | 符合 |
|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 符合 |
| 2 |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等过程采取密闭化化措施，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合理设置集气罩高度和尺寸、在设备周围设置围挡、合理设计风量方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3 | 加强废气末端治理 | 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 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箱吸附的处理措施。 | 符合 |

**6、选址合理及可行性分析**（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段路东，租赁魏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5000m2的现有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4.12"，东经114°58'46.58"。该土地权利人为河北聚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土地证编号为魏国用（2015）第0010号（见附件2），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4-2030）（见附图5）可知，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干扰和污染较小，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2）选址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仅涉及项目周边村庄。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建设内容**年产复合包装膜、袋200吨。租赁并整改车间5000m2，购置安装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项目组成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座，租赁现有厂房，双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5000m2，内置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 |
|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500m2。 |
| 储运工程 | 成品储存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1层东侧，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产品。 |
| 原料储存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1层西侧，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用于存放原、辅料。 |
| 危废间 | 设20m2危废间1间，位于生产车间内1层西北角，做防腐防渗处理，主要用于危废的暂时储存。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园区供电电网所提供。 |
| 供水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提高集气效率，厂房密闭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噪音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固废 | 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2、产品方案及产能**项目建成后，年产复合包装膜、袋200吨。产品方案见下表。**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线类型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生产能力 | 设计年生产时间（h） | 备注 |
| 复合包装膜、袋生产线 | 复合包装袋 | 吨/a | 100 | 2400 | / |
| 复合包装膜 | 吨/a | 100 | 2400 | / |
| 合计 | 吨/a | 200 | / | / |

**3、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3。**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龙门式分切机 | XX-2500 | 台 | 1 |
| 2 |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 BOSS-YS1050 | 台 | 1 |
| 3 | 复合机 | BOSS-FH1050 | 台 | 1 |
| 4 | 制袋机 | ZD400/600 | 台 | 3 |
| 5 | 固化室 | / | 套 | 2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耗量 | 性状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原辅料 | 聚酯薄膜（PET） | 50t | 薄膜 | 外购，卷装进厂，存放于原料储存区，最大储存量20t |
| 2 |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 70t | 薄膜 | 外购，卷装进厂，存放于原料储存区，最大储存量20t |
| 3 | 聚丙烯薄膜（PP） | 40t | 薄膜 | 外购，卷装进厂，存放于原料储存区，最大储存量20t |
| 4 | 聚乙烯薄膜（PE） | 40t | 薄膜 | 外购，卷装进厂，存放于原料储存区，最大储存量20t |
| 5 | 水性油墨 | 4t | 液态 | 外购，最大储存量4t |
| 6 | 能源 | 新鲜水 | 242m3 |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 7 | 电 | 56.61万kW·h | 园区供电电网所提供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化学名称或组成** | **理化性质** |
| 1 | 聚酯薄膜（PET）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通常为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但耐电晕性不好。热变形温度在224℃左右，熔点在250℃，裂解温度353℃。 |
| 2 |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 聚丙烯 | 一般为多层共挤[薄膜](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6%84%E8%86%9C/101813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8C%E5%90%91%E6%8B%89%E4%BC%B8%E8%81%9A%E4%B8%99%E7%83%AF%E8%96%84%E8%86%9C/_blank)，是由[聚丙烯](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4%B8%99%E7%83%AF/89385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F%8C%E5%90%91%E6%8B%89%E4%BC%B8%E8%81%9A%E4%B8%99%E7%83%AF%E8%96%84%E8%86%9C/_blank)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由于拉伸分子定向，所以这种薄膜的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较好，透明度和光泽度较高，坚韧耐磨，是应用广泛的印刷薄膜，熔点170℃，一般使用厚度为20～40μm，应用最广泛的为20 μm 。无毒、无臭、无味，可直接用于同食品和药品接触的场合。 |
| 3 | 聚丙烯薄膜（PP） | 聚丙烯 | 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0.89～0.91g/cm3，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分解温度是370℃ |
| 4 | 聚乙烯薄膜（PE） | 聚乙烯 | 外观与形状：无毒、无臭的热塑性高分子化合物，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密度：0.851~0.935g/cm3，比水轻，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和耐低温性能；燃烧性：易燃；熔点：105~140℃；热分解温度：300℃左右 |
| 5 | 水性油墨 | 水溶性聚丙烯酸树脂：47.5%；水性颜料：20%；水：25%；分散剂：2.5%，硅酸盐和碱金属磷酸盐类混合物；稳定剂：2%；增滑剂：2%；消泡剂：1%。 | 该油墨为环保水溶性油墨，外观与形状：彩色液体及白色液体；气味：轻微气味；可用水稀释。适用凹版印刷的一类油墨。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纹部分上墨，将非图纹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根据油墨厂家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7），本项目使用油墨不含苯系物，不含重金属。 |

**5.公用工程：**（1）给排水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该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本项目厂区共有员工20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 13/T 5450.2—2021）以及同类项目的用水标准，职工生活用水按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8m3/d（240m3/a）。生产用水：根据业主提供，印刷过程中油墨需要与水按2:1的比例调配，年用油墨量为4t/a，则年用水量约为2m3/a（平均0.0067m3/d），该工序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0.8067m3/d（242m3/a）。②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3/d（192m3/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平衡图见图2.1。新鲜水职工盥洗（-0.16）化粪池0.80.64**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3/d稀释用水（-0.0067）0.0067（0.8067）污水处理厂0.64（2）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所提供，年用电量85.2万kW·h。（3）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生产用热通过电加热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一班8小时。**7、厂区平面布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职工出入、原料和成品运输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厂房内工艺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图使原材料和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总体看，厂区内各功能区布设便于生产的开展，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施工期工艺简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建厂房外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污染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赘述。**营运期工艺简述：**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PET膜、水性油墨印刷固化复合分切制袋检验成品设计图稿BOPP膜、PP膜、PE膜G1、N、S1G2、NG3、NN、S2G4、NS3、N建筑垃圾废气、噪声上料废气、噪声一级破碎沉淀池废气、噪声振动输送废气、噪声二级破碎废气、噪声筛分冲洗废水不合格品石子、石粉砂石分离噪声成品砂堆放待用堆放待用废气**图2.2 复合包装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简述：****（1）设计图稿：**设计图稿，确认图案、文字以及尺寸等信息； **（2）印刷：**拟建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在印刷机上，利用版辊和墨辊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膜上，将聚酯薄膜一面印刷图案。**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G1）、设备噪声（N）及废油墨（S1）。**1. **复合：**印刷完毕后，将易热封的BOPP膜、PP膜、PE膜分别在复合机内加热软化，依次贴合于PET膜印刷表面。复合机热封温度约为180-200℃。存在少量有机物挥发。复合完毕后自然冷却，冷却时间4~6s。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复合废气（G3）、设备噪声（N）。**1. **固化：**半成品薄膜直接放置于固化室内，保持45℃进行固化，固化时间≥24小时，使热封后的各层塑料薄膜不易脱层。温度较低，仅有较少量有机物挥发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废气（G2）及设备噪声（N）。****（5）分切：**半成品薄膜根据订单需求，分切成不同规格的薄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及边角料（S2）。****（6）制袋：**分切后的塑料膜送入制袋机进行加热边封和底封，制成成品复合卷材、包装膜、袋。热封温度约为160℃，存在少量有机物挥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制袋废气（G4）及设备噪声（N）。****（7）检验：**经外观检验及密封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及不合格产品（S3）。****主要污染工序：****（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G1）、复合废气（G3）、固化废气（G2）、制袋废气（G4）；**（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3）噪声：**噪音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声级值在75~85dB(A)之间； **（4）固废：**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废油墨（S1）、边角料（S2）、不合格产品（S3）、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表2.6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方法** | **排放特征** |
| 废气 | 印刷工序 | G1 |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 间断 |
| 复合工序 | G3 |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
| 制袋工序 | G4 |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
| 固化工序 | G2 | 非甲烷总烃 | 提高集气效率，厂房密闭，固化室密闭 | 间断 |
| 车间无组织废气 | G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
| 废水 | 职工盥洗 | W | COD、BOD5、SS、氨氮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N | Leq(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连续 |
| 固废 | 印刷工序 | S1 | 废油墨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不外排 |
| 活性炭箱 | S | 废活性炭 |
| 检修 | S | 废机油 |
| 分切工序 | S2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检验工序 | S3 | 不合格产品 |
| 职工生活办公 | S3 | 职工生活垃圾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用魏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段路东的5000m2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为新建项目。由魏县政府以创业孵化的方式将上述厂方提供给河北运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孵化期3年，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租赁协议见附件3）。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1）常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3日公布的《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度》中相关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常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数据为3年内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质量数据，引用可行。2021年均浓度值情况：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81，省内排名第9。二氧化硫（SO2）年平均浓度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年平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1.6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74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7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46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0.088倍、0.114倍、0.314倍。PM2.5和 PM10是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见下表。**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 | 60 | /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8 | 40 | /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80 | -- | --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8 | 70 | 0.114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6 | 35 | 0.314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70 | -- | --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1600 | 4000 | 52.5 | 达标 |
| O3 |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 174 | 160 | 0.088 | 不达标 |

上述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本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O3。超标与本地区内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及气候条件因素有关，造成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处于工业开发强度较高、农业活动频繁的地区，易形成颗粒物积聚和飘移，导致环境质量差。随着邯郸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程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2）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魏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监测单位为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2日-1月18日，监测地点为前西营村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900m，引用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三年内的现有有效数据，引用可行。监测情况如下。**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1小时平均浓度mg/m3 | 样本个数 | 超标个数 |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标百分比% | 达标情况 |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1 | 前西营村东 | 0.45 | 1.51 | 28 | 0 | 0.00 | 75.5 | 达标 |
| 标准值 | 2.0mg/m3 |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在0.45～1.51mg/m3之间，根据上述数据分析可知，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2、声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达标分析。**3、地表水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6月16日，引用数据为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引用可行。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内涉及兴源河和魏大馆渠，监测因子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NH3-N、总磷、总氮、铜、锌、镍、氟化物、砷、汞、镉、总铬、Cr6+、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铁、锰，并统计各监测断面流量、水温。根据规划环评，兴源河经园区进口处监测断面的BOD5、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兴源河经园区出口处监测断面的COD、BOD5、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这是由于目前兴源河两侧分布有大量的村庄，监测时间为夏季，大量雨水冲刷生活区后进入兴源河，导致有机物含量较高。魏大馆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监测断面的BOD5、总磷、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魏大馆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监测断面的COD、BOD5、总磷、总氮因子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体相应指标，其它因子均达标。经现状调查魏大馆渠为纳污渠，监测期间为夏季，魏大馆渠上游生熟疃水坝一直为关闭状态，魏大馆渠收纳魏县污水处理厂和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无其他来水，水体中有机物含量高且流动性差，导致水质恶化。**4、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5、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6、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 根据该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确定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的村庄，详情见下表。**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坐标/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距离(m) | 执行标准 |
| 纬度 | 经度 |
| 环境空气 | 大寨村 | 36°19'43.37" | 114°58'21.39" | 村民 | 居民区 | 二类区 | W | 7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本项目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产生的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3，最低去除效率≥70%。（若去除效率不达标，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4mg/m3）2、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即：非甲烷总烃≤2.0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3、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魏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COD≤350mg/L、NH3-N≤35mg/L、BOD5≤ 200mg/L、SS≤250mg/L。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表3.4 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有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排放浓度 | 50 | mg/m3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若去除效率不达标，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4mg/m3） |
| 净化器去除效率 | 70 | % |
|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浓度 | 2.0 | mg/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工业标准 |
|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 | mg/m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mg/m3 |
| 废水 | COD | 废水排放口 | 350 |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魏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NH3-N | 35 | mg/L |
| BOD5 | 200 | mg/L |
| SS | 250 | mg/L |
| 噪声 | Leq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危险废物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核算。按照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COD、NH3-N、SO2、NOx。**（1）废气**本项目不建设锅炉、焚烧炉，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无SO2、NOx废气外排。**（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COD取350mg/L，氨氮取35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处理厂。共计排水量为0.64m3/d（192m3/a）。**表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去向 | 污染因子 | 浓度限值(mg/L) | 排水量(m3/d) | 工作天数(d/a) | 污染物达标排放量(t/a)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COD | 350 | 0.64 | 300 | 0.0672 |
| NH3-N | 35 | 0.64 | 300 | 0.0067 |
| 核算公式 | 污染物达标排放量(t/a)=浓度限值(mg/L)×排水量(m3/d)×工作天数(h/a)/106 |
| 合计 | COD | 0.0672 |
| NH3-N | 0.0067 |

根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72t/a、氨氮：0.0067t/a、SO2：0t/a、NOx：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建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在室内进行。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设备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1、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印刷废气（G1）、复合废气（G2）、制袋废气（G4）。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表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1 | 印刷、复合、制袋废气排放口（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 是 | 1.2656 | 0.0253 | 0.0608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非甲烷总烃 | 0.0608 |

**表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污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生产车间 | 生产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密闭、加强收集效率、固化室密闭 | 是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 0.027 |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2.0mg/m3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非甲烷总烃 | 0.027 |

**（1）有组织废气****①油墨挥发废气：印刷废气（G1）**项目凹版印刷机使用水性环保油墨（4t/a）。水性环保油墨主要含有20%的水性颜料、47.5%的水溶性聚丙烯酸树脂、25%的水、2.5%的分散剂、2%的稳定剂、2%的增滑剂、1%的消泡剂。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HJ 371-2018）中油墨产品有害物质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5%。根据环评考虑最不利影响的原则，本次评价污染物产生量按期最大值预测，即油墨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t/a。**②塑料薄膜挥发废气：复合废气（G3）、制袋废气（G3）**印刷完毕的聚酯薄膜与易热封的聚丙薄膜、聚乙烯膜经复合机将原材料复合。本项目使用聚丙烯的裂解温度为370℃，聚乙烯的裂解温度为300℃，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裂解温度为353℃，该项目复合机热压温度约为180-200℃，制袋机热压温度为160℃，均未达到原料的裂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中原料不会热分解，仅塑料原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污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年用聚酯薄膜（PET）50t、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70t、聚丙烯（PP）40t、聚乙烯（PE）40t，共计原料用量约为200t/a，则项目聚酯薄膜、聚丙薄膜、聚乙烯膜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7t/a。**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为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性技术。根据2021年7月9日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涉VOCS企业实行强化管控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本项目风机风量为20000m3/h，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4m3（每台设备不少于2m3）。本项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油墨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t/a，聚酯薄膜、聚丙薄膜、聚乙烯膜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7t/a，共计产生非甲烷总烃0.27t/a。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2400h/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约为0.1125kg/h。风机风量约为20000m3/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约为5.625mg/m3。集气罩的收集率不低于90%，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箱处理效率为75%（单台活性炭箱的吸附效率为50%）。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08t/a，排放速率约为0.0253kg/h，排放浓度为1.2656mg/m3。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3，最低去除效率≥70%。若去除效率不达标，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4mg/m3。**（2）厂界无组织废气****①固化废气（G2）**本项目固化温度为45℃，固化温度较低，半成品塑料薄膜在复合机内自然冷却后再放置于固化室内。本项目使用塑料薄膜性质较稳定，且固化室密闭，逸散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固化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再进行定量分析。**②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27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27t/a。**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厂房密闭、固化室密闭、加强收集效率的措施。采取如上措施后，预计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即：非甲烷总烃≤2.0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2、排放口基本情况****表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参数**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流量(m3/h)** |
| 印刷、复合、制袋废气排放口（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14°58'46.58" | 36°19'54.12" | 49 | 15.0 | 0.40 | 20.0 | 20000 |

**表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坐标** | **海拔高度****/m** | **矩形面源** |
| **经度** | **纬度**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114.252195 | 36.435841 | 49 | 100 | 50 | 10 |

**3、自行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的相关要求，以及本工程的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表4.5 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印刷、复合、制袋废气排放口（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进出口 | 每年1次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 每年1次 |

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由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确认。**4、非正常排放情况****（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新增锅炉、工业炉窑，不设置应急旁路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主要是考虑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活性炭箱设备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以10分钟计，设备完全故障情况下（考虑最坏情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01875kg/次，排放速率约为0.1125kg/h，排放浓度约为5.625mg/m3。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2）启停机**本项目生产设备起动前环保设备提前运行，停机后环保设备延迟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确保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气以纳入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内，不在单独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表4.6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工况频次**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 | **持续时间** | **排放量** | **措施** |
| 每年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5.625mg/m3 | 10分钟 | 0.01875kg/次 | 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

**二、废水****1、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7。**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浓度/（mg/m3）**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DW001 | 职工盥洗 | COD |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魏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50 | 200 | 0.0384 |
| BOD5 | 200 | 150 | 0.0288 |
| 氨氮 | 35 | 20 | 0.0230 |
| SS | 250 | 240 | 0.0038 |
| 排放口总计 | COD | 0.0384 |
| BOD5 | 0.0288 |
| 氨氮 | 0.0230 |
| SS | 0.0038 |

项目油墨稀释用水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3/d（192m3/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因子浓度最大值分别为COD：200mg/L、BOD5：150mg/L、SS：240mg/L、氨氮：20mg/L。**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为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技术。化粪池对SS的处理效率为50%，则盥洗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为：COD：200mg/L，BOD5：150mg/L，SS：120mg/L，氨氮：20mg/L，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84t/a，BOD5：0.0288t/a，SS：0.0230t/a，氨氮：0.0038t/a。盥洗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魏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COD ≤350mg/L、NH3-N ≤35mg/L、BOD5≤ 200mg/L、SS≤250mg/L。**2、排放口基本情况****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物种类** | **废水排放量** |
| **经度** | **纬度** |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114.9746 | 36.3297 | 间接排放 | 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 | COD、BOD5、氨氮、SS | 96m3/a |

**3、自行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的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污水总排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设立标志牌，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2-1995）。**三、噪声****1、噪声污染及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表4.9 噪声分析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产生源强(dB(A))** | **持续时间（h/d）**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 | **降噪效果(dB(A))** |
| 1 | 生产车间 | 龙门式分切机 | 1 | 85dB（A） | 8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65dB（A） | 20 |
| 2 |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 1 | 70dB（A） | 8 | 50dB（A） | 20 |
| 3 | 复合机 | 1 | 70dB（A） | 8 | 50dB（A） | 20 |
| 4 | 制袋机 | 3 | 85dB（A） | 8 | 65dB（A） | 20 |
| 5 | 固化室 | 2 | 75dB（A） | 8 | 55dB（A） | 20 |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和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将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增大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并保持厂房密闭，以减小对厂界的影响；（2）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对生产设备经常保持润滑，合理布置强噪声源，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2、预测厂界噪声值**（1）预测内容依据《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2）预测模式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frac{Q}{4πr^{2}}+\frac{4}{R}）$$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r1——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R——房间常数；Q——指向性因数。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L\_{pli}(T)=10lg(\sum\_{j=1}^{N}10^{0.1L\_{plij}})$$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L\_{P2i}(T)=L\_{pli}(T)−(TL\_{i}+6)$$式中：$L\_{P2i}(T)$——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类比同类项目，确定以25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L\_{p2}(T)+10lgS$$式中：S——透声面积，m2；$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e.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3）预测结果与评价**根据预测模式，根据预测模式，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各设备源强经过厂房进一步消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表4.10 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车间等效源强** | **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 **贡献值（昼间）****[dB(A)]** | **标准值（昼间）****[dB(A)]** | **达标情况** |
| 北侧厂界外 1m | 72.86dB(A) | 13 | 50.58 | 65 | 达标 |
| 西侧厂界外 1m | 51 | 38.71 | 65 | 达标 |
| 南侧厂界外 1m | 15 | 49.34 | 65 | 达标 |
| 东侧厂界外 1m | 26 | 44.56 | 65 | 达标 |

通过采取上文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及绿化吸声，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可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自行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根据本项目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 每季1次 |

本项目产噪设备标志牌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1. **固废**

**1、源强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表4.13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贮存方式** | **物理性状** | **产生量** | **属性** | **环境危险特性** |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 1 | 废油墨 | 印刷工序 | 暂存危废间内 | 液态 | 0.004t/a | 危险废物 | T、I | 油墨 |
| 2 | 废活性炭 | 活性炭箱 | 暂存危废间内 | 固态 | 0.6075t/a | 危险废物 | T/In | 非甲烷总烃 |
| 3 | 废机油 | 检修 | 暂存危废间内 | 液态 | 0.1t/a | 危险废物 | T、I | 矿物质油 |
| 4 | 边角料 | 分切工序 | 一般固废存放区 | 固态 | 2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5 | 不合格产品 | 检验工序 | 一般固废存放区 | 固态 | 0.6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6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存放区 | 固态 | 3t/a | 生活垃圾 | / | / |

**（1）职工生活垃圾（S）**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0.5kg计，项目劳动定员2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2）一般工业固废**①边角料：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不合格产品：成品出厂会对其进行外观、密封性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其产生量约为0.6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3）危险废物**①废油墨：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其产生量约为0.004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②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按1公斤活性炭吸附0.3公斤有机废气计算，估算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0.6075t/a。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4m3（2t），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应小于3年。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③废机油：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运输设备需定期检查维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检修频次约为1次/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100kg/次，即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表4.14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利用处置方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处置量 |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1 | 废油墨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253-12 | 0.004t/a | 是 |
| 2 | 废活性炭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0.6075t/a | 是 |
| 3 | 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214-08 | 0.1t/a | 是 |
| 4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92-001-06 | 2t/a | 是 |
| 5 | 不合格产品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92-001-06 | 0.6t/a | 是 |
| 6 | 职工生活垃圾 |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活垃圾 | / | 3t/a | 是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2）危险废物****①危险废物判定**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一览表如下：**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油墨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900-253-12 | 0.004t/a | 印刷工序 | 液态 | 油墨 | 6个月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6075t/a | 活性炭箱 | 固态 | 非甲烷总烃 | 12个月 |
| 3 | 废机油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0.1t/a | 检修 | 液态 | 矿物质油 | 12个月 |

**表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吨）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间 | 废油墨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900-253-12 | 1m2 | 桶装 | 1t | 12个月 |
| 2 | 危废间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5m2 | 桶装 | 3t | 12个月 |
| 3 | 危废间 | 废机油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1m2 | 桶装 | 1t | 12个月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本项目新建危废间（10m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废物的品种数分隔成独立的区域，按类别单独存放，不得混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在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要严格执行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999年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一般措施：**A、使用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B、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废物的品种数分隔成独立的区域，按类别单独存放，不得混放。C、危险废物临时堆存池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a.危废储存间采取底部300mm厚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b.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池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d.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E、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F、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G、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D、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制定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并在包装容器上加贴。加强各种外运固废的运输管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和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表4.16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场合 | 样式 | 要求 |
|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  1627634182(1) | 1.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2、警告标志外檐 2.5cm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 1627634190(1) | 1.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 1627634199(1) | 1.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按照2022年1月1日施行的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Ⅰ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Ⅱ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Ⅲ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有关要求。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5、地下水与土壤环境保护措施（1）地下水防控措施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物断续渗入地下水：①非污染区厂区道路、办公区、门卫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混凝土硬化，未硬化地点绿化。②生产车间、储存区地面采取15cm三合土铺底，再用10～15cm的水泥浇筑硬化。③危险固废储存间设为密闭隔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底部用10～15cm的防渗水泥浇底，中埋止水带、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衬层），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使得渗透系数≤1×10-10cm/s，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环境带来的威胁。（2）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进行污染防渗分区划分。结合企业排污特征，把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控制项目污染物沉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做好厂区绿化，地面硬化。6、生态影响分析本项目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项目厂区内全部硬化，未硬化的已经全部绿化，绿化后将起到抑尘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可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1）环境风险危险物质识别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废机油)。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结果如下表所示：**表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储量t | 临界量t | Q |
| 油类物质（废机油） | / | 0.1 | 2500 | 0.00004 |
| 合计 | 0.00004 |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2）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润滑油)。润滑油成分主要为矿物质油。危险物质成分及危险性见下表。**表4.18 危险物质成分及危险性表**

|  |  |  |
| --- | --- | --- |
| 危险物质 | 理化性质 | 危险性 |
| 油类物质 |  油状液体，无臭味，具有润滑性。主要成分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分子量250~450，沸点-50℃，闪点≥130℃，引燃温度370℃，相对密度(空气)3.5，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 温度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危险。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或爆炸危险。 |

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表4.19 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危废间 | 废润滑油 | 油类物质 |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 防渗措施失效后，下渗污染地下水；随雨水污染地表水；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 |

（3）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①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油液、油墨储存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②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避免未经处理废气直接排放。③管理措施：a、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b、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引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c、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d、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4）分析结论本项目在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后，风险可以降低，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本项目虽然存在发生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印刷、复合、制袋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提高集气效率、厂房密闭、固化室密闭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噪声 |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厂界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存放区 | 职工生活垃圾 |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区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 危废间 | 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废气净化后稳定达标排放，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点，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油液储存设施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②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避免未经处理废气直接排放。③管理措施：a、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b、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c、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d、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1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3）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4）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5）负责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6）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7）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8）搞好厂区内绿化工作。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3672t/a | / | 0.03672t/a | / |
| 废水 | COD | / | / | / | 0.0384t/a | / | 0.0384t/a | / |
| BOD5 | / | / | / | 0.0288t/a | / | 0.0288t/a | / |
| 氨氮 | / | / | / | 0.0230t/a | / | 0.0230t/a | / |
| SS | / | / | / | 0.0038t/a | / | 0.0038t/a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 | / | / | 2t/a | / | 2t/a | / |
| 不合格产品 | / | / | / | 0.6t/a | / | 0.6t/a | / |
| 危险废物 | 废油墨 | / | / | / | 0.004t/a | / | 0.004t/a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0.6075t/a | / | 0.6075t/a | / |
| 废机油 | / | / | / | 0.1t/a | / | 0.1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